



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HONGCHENGXIN LAW FIRM

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州润元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4) 苏众律书意见字第05001号

致：泰州润元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泰州润元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王长林律师、王凯律师参加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泰州润元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根据经办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核查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的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地址 Add: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 220 号万达广场写字楼十楼 邮编: 225300

电话 Tel: 0523—86509806 86509808 86509816 86509818 传真 Fax: 0523—86509800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做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审查、验证、询问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要求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书面材料，保证上述材料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泰州润元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股东大会的通知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已达到并超过二十日。上述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出席会议对象，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通知中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2024年5月17日上午9时，本次股东大会于泰州润元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赵立新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经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由公司董事长赵立新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客观真实，符合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其中股东赵立新、股东许岩自行出席会议，股东泰州润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泰州润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赵立新出席会议，上述与会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1483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均登记在册。

（三）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验，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泰州润元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9、审议《关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其表决情况为：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9148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9148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9148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9148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9148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9148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9148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9148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鉴于股东许岩、股东赵立新与本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本议案股东不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9148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鉴于股东许岩、股东赵立新与本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本议案股东不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除第八项、第九项议案表决程序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外，其他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外，虽然第八项、第九项议案审议时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与《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不符，但议案中已承诺将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从事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其他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第一至第七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第八项、第九项议案的表决程序虽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但议案中已承诺将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从事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州润元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高宁

高 宁

经办律师: 王长林

王长林

经办律师: 王凯

王 凯

2024年 5 月 17 日